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nk14e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管道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171395721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任一哲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任一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任一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司马常明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157	BH025140	司马常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笑林	全文	BH039508	杨笑林
司马常明	审核审定	BH025140	司马常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管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司马常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157，信用编号 BH025140），主要编制人员 杨笑林（信用编号 BH039508）、司马常明（信用编号 BH02514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依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13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61
No.

此复印件仅用于《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司马常明
HP0001966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司马常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9.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61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4111249603034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司马常明 身份证号:41***** 参保关系ID:61*****87 个人编号:*****

现缴费单位名称: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01-202312	4146.24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4	202401-202410	3711.1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此复印件仅用于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管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4-11-12 14:43:37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1月1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吨管道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管道项目		
项目代码	2202-410381-04-05-6384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一哲	联系方式	15036335555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洛阳市偃师（区）</u> <u>顾县镇苗湾村</u>		
地理坐标	（112 度 45 分 42.947 秒，34 度 39 分 07.1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苗湾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4），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间内进行，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根据《2023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伊洛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 0.277，河流水质状况为“优”。 项目依托现有职工，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u>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居住混杂），根据运营期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50m 范围内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u>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水源来自开发区供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要。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苗湾村，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类型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由开发区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苗湾村。对照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见附件 10），初步判断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3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项目与各环境管控单元分析见下表。

表 1 偃师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单元 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3 名称：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管控分类：重点		
空间布局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不涉及	相符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苗湾村，主要在现有厂区内改建，进行管道喷漆，涉及工业涂装环节，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替代，不违背文件要求。	相符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开发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苗湾村，现有工程已于 2016 年进行现状评估并取得环保备案。本项目已在发改委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	本项目位于顾县镇苗湾村，根据顾县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本项目符合顾县镇总体规划，且项目在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改建。	相符
	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	不涉及。	相符
	6、翟镇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	不涉及。	相符
	7、顾县镇区域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位于顾县镇苗湾村，不属于顾县镇区域重点发展的传统行业，根据顾县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本项目符合顾县镇总体规划。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	相符

	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主要在现有厂区内改建,进行管道喷漆,涉及工业涂装环节,属于重点行业,运营期废气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单元 2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3073210297 名称: 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管控分类: 一般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职工,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同时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职工,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同时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不涉及	符合
单元 3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3072310002 名称: PV 管控分类: 重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 2025 年不低于 6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 年下降15%。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20 年下降6-10%。		
	2、2020 年7月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排放总量比2015 年下降10%以上。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2025 年，VOCs 排放总量比2020 年下降10%以上。到2025 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改建，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有机废气采用“ 两级活性炭吸附 ”工艺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 85%以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能源为电。	符合
单元 4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72320001管控分类：重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

	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不涉及	/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本项目属于厂区内改建，且已取得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	符合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同时不涉及左列禁止行业。	符合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建设，并配套环保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水性漆放置于仓库内，全部密闭包装。	符合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	本项目在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不涉及土建。	符合

	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本项目在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不涉及土建。	符合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生产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附件 2），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2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 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 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 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 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 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 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u>喷漆产生的漆雾废气经干式过滤纸盒过滤后, 有机废气进入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 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排放, 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表 3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摘录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 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二节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 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 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苗湾村, 主要在现有厂区内改建, 进行管道喷漆, 不新增占地, 与文件不违背。	相符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_s）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_s 和 NO_x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_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_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_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_s 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①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 ②水性漆为密闭包装桶存放于密闭漆库，调漆、喷漆、晾干密闭喷漆间进行，全程密闭管理； ③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 85%以上。	符合
专栏 2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3.VOC_s 污染防治工程 建立 9 省区 VOC_s 排放因子图谱库。实施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VOC_s 源头替代与污染治理改造工程、生活源 VOC_s 控制示范工程、农业源 VOCS 控制示范工程和国三高排放、高污染柴油货车综合治理和管控工程，推进 VOC_s 综合管控系统与平台建设。以宝鸡、咸阳、渭南、韩城等为重点，开展陶瓷、焦化企业 VOC_s 污染治理，实施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废气催化燃烧或回收处理，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提升 VOC_s 综合治理水平。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严格涉重金属行业环境准入，持续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减排和监控预警。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评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重视新污染物治理，严格限制高环境风险化学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并逐步淘汰、替代。依法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润滑油等油类物质，单独放置于仓库内，并做好防渗措施。	符合
第三节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水平。建设一批“新型功能性、高附加值型、规模化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跨区域共享。支持开展冶炼废渣和尾矿生产矿物微粉、煤矸石直燃发电、粉煤灰高附加值绿色建材利用等项目建设。		符合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5、《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		
表 4 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二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涂装工序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的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	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	相符

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附表 1)。		
强化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全流程监管。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每年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进行一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加大抽查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 and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单位，依法追究责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将低 VOCs 含量产品和使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政府采购名录。	本项目喷漆涂装工序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运营期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相符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 I 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运营期间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支撑材料应保存三年以上。	相符

6、《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 号)

表 5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区，推动南部四县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预警、源头及过程防控，强化重金属、尾矿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核与辐射及新污染物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控，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推动流域环境健康风险调查与识别，逐步将环境健康风险纳入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开展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环境风险评估分析，摸清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输油输气管道等风险源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要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底数，建立风险源企业基础数据库。实施环境安全隐患分类、分级管理，以化工、医药、有色及石化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投运前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相符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工序，调漆、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间内。	相符
第四节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能源代煤，开展氢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无耗煤设施。	相符

能源代煤示范。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提高县域重点乡镇气化水平。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替代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强农村电网保障能力建设。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电价气价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全市种植业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重点企业燃煤设施清洁化能源替代。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 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喷漆涂装工序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运营期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水性漆原料密闭桶装，在漆库内储存；调漆、喷漆工序均在密闭喷漆间内进行。	相符

7、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

表 6 与（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邙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的 A 级企业”标准。	相符
3.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苗湾村，项目已取得发改委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喷漆、调漆、晾干有机废气统一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	本项目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编码登记。	相符

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五)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的 A 级企业标准。	相符
(六)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31.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	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相关要求。 8、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 42 号		

表 7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苗湾村，主要在现有厂区内改建，进行管道喷漆，涉及工业涂装环节，属于重点行业，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涂装工序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的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相符
(十)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关要求。

9、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工艺涉及工业涂装工序。本项目涂装工序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的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表 8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差异化指标	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备注：对于申报 A、B 级的企业，若某一工序使用的涂料无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替代方案，其 VOCs 含量应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①本项目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②本项目涂装原料（水性漆）为密闭桶装，储存于漆库内。 ③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的喷漆间内进行， <u>喷漆间采用侧边抽风对废气进行收集，运行时整个喷漆间处于负压状态。</u> ④项目原料为水性漆，喷头清洗直接采用水，清洗后直接作为加入调漆使用。 ⑤本项目建设干式喷漆房，采用底部抽风，含漆雾废气经干式过滤纸盒吸附后，有机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 ⑥项目采用高压无气喷涂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漆。	相符
VOCs 治理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	①本项目为喷漆漆雾采用干式过滤纸盒进行处理。 ②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调漆、	相符

	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VOCs含量≤60g/L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 mg/m ³ 、TVOC为40-50 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TVOC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①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20mg/m ³ 。 ②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满足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的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①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②本项目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③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设计有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温度、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储存时间设置为不少于1年。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落实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按要求落实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①原料、成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②厂区内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③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根据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10、《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表 9 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三、涉 VOC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年5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本项目属于使用涉 VOCs 原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且做好 VOCs 原料使用购买、使用台账记录。	符合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	本项目产生 VOCs 环节主要为喷漆、调漆、晾干，均收集后经环保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做到“应收尽收，	符合

(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分质收集”。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已排查出的 14 家涉 VOCS 企业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治理任务持续排查出的任务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	本项目喷漆、调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县区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3.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管控。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督促石化、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合理制定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及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企业生产设施开停车、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2024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对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自动引燃设施、燃烧温度监控设施、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安装情况进行一轮排查，相关数据引入 DCS 系统，数据至少保留 1 年以上，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对企业废气排放旁路进行全面排查，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其余旁路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本项目废气不设旁路非正常工况，及时停止生产。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11、《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

表 10 与《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

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摘录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①对照《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 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②项目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的 A 级企业相关要求建设，并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 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企业使用过程，建立清单台账。	符合
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七、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二十八）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实施动态调整。支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明确绩效提升企业，建立工作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项项目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的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关要求。

1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表 11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u>（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u>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且末端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相符
<u>（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u>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相符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的喷漆间内进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13、《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

表 12 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	①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苗湾村，属于城市建成区外。 ②本项目属于改建，但现有工程	符合

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不涉及 VOCs, 本次改建工程新涉及 VOCs, 故需对照文件分析。 ③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45.3kg, 小于 100kg, 且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出具入驻证明, 同意该项目入驻。	
四、新建涉 VOCs 项目排放量替代		
全市域新建涉 VOCs 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 VOCs 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 各县(市、区)可以近三年内涉 VOCs 企业关闭退出、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排量替代。上级对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替代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城市区产业集聚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改造不应新增 VOCs 排放量, 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 VOCs 排放实行总量替代。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要求。

14、饮用水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和《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 偃师区现有 10 处乡镇地下水井群。根据调查,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为偃师区顾县镇饮用水水源井群(共 2 眼井)。

顾县镇饮用水源包括 2 眼井, 即 1 号井、2 号井, 位于中宫底村, 1 号井地理坐标为 N34° 39'6.5"、E112° 48'22.0", 井深 245m, 2 号井地理坐标为 N34° 39'4.8"、E112° 48'7.7", 井深 260m, 均为孔隙水承压水。

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 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 不设立; 准保护区: 不设立。

顾县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为 1#水源井，距离 1#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边界 3500m，不在顾县镇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具体保护范围及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5）。

14、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黄河中下游是中华民族的摇篮，处于黄河中下游的偃师市历史上先后有夏、商、周、东汉、曹魏、晋、北魏等七个朝代在此建都，是国内已知建都朝代最多的县级市。偃师市地下埋藏的文物和古迹很多，遍布全市，其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 7 处：位于二里头的夏商时代二里头遗址，大槐树村南洛河北的尸乡沟商城遗址，洛阳、偃师、孟津交界处的汉魏洛阳故城遗址，缑氏镇滹沱岭的太子宏墓及石刻（唐恭陵），邙岭乡的邙山陵墓群，府店镇的滑国故城遗址和府店镇缑山的升仙太子碑；另外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9 处。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苗湾村。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总图（附图 7），本项目距离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建设控制地带外东侧约 5.0km，不在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厂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苗湾村顾龙公路南 200 米，是一家从事钢制高、中、低压管件及管道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的民营企业。

2016 年建成《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弯管项目》，主要产品为三通管、异径管、无缝弯头。根据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 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 号）中的有关规定，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弯管项目现状评估报告》环保备案公示（见附件 5），备案公告号[2016]7 号。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厂房、设备等建设年加工 1000 吨管道项目。生产工艺为钢管-切割下料-弯管-坡口-喷漆（水性漆）-晾干-成品。本次新增喷漆房，依托厂区现有设备包括锯床、弯管机、坡口机。

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2-410381-04-05-638458，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十条“金属制品业 33”中“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_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为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喷漆后的钢制管道，生产过程无电镀工艺，且不使用溶剂型涂

料，使用非溶剂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但工艺中除了分割、焊接、组装以外，还有涂装工序，因此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 3#车间建设年加工 1000 吨管道项目。生产工艺为钢管-切割下料-弯管-坡口-喷漆（水性漆）-晾干-成品。本次改建工程新增喷漆房，依托车间内现有设备包括锯床、弯管机、坡口机。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F，厂房高度 12m，建筑面积 2950m ² 车间内自东向西依次布置仓库、热处理电炉、坡口机、液压机、喷砂机、加热电炉、三通机、配电房等，车间东北建设置仓库（内设油品存放区）	/	未变动
	2#车间	厂房高度 12m，建筑面积 265m ² 内部布置 2 台推制机，1 台热处理电炉	/	未变动
	3#车间	1F，厂房高度 12m，建筑面积 3965m ² 车间内布置有车床、弯管机、坡口机、卧式带锯、焊接区、效验平台，厂房最西侧布置 1 台天然气退火炉	在车间内新建 1 个喷漆间，规格 15m×6m×2.5m，并依托车间现有 1 台弯管机、1 台坡口机、2 台卧式带锯，占地区域约 1000m ²	车间未变动；内部新增喷漆间
	4#车间	1F，厂房高度 12m，建筑面积 主要布置水压试验区、原材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	/	未变动

		85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 352m ²	依托现有	未变动
		生产办公室	1F, 建筑面积 30m ² , 位于生产区入口处。	依托现有	未变动
		理化试验中心	1F, 建筑面积 64m ² , 主要采用物理测试成品三通管、异径管、弯头的质量	/	未变动
		焊材库	1F, 建筑面积 30m ² , 位于生产区入口处。	/	未变动
		门卫室	1F, 建筑面积 36m ²	依托现有	未变动
		危废间	1F, 建筑面积 20m ² , 位于厂房西侧外。	依托现有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3#车间退火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17m 高排气筒 DA001	/	未变动
		3#车间喷漆废气	/	新增喷漆间有机废气包含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间全密闭,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间内进行, 喷漆间采用底部抽风。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处理装置 (<u>干式过滤纸盒+两级活性炭吸附</u>) 处理后, 经 17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增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4#车间焊接烟尘	袋式除尘器+17m 高排气筒 DA002	/	未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本次工程依托现有职工, 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车间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 3#车间内, 约 20m ²)。	本次工程新增一般固废包含废钢材、废过滤棉及漆渣、废水性漆桶,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西侧外, 约 2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危废包含废活性炭, 依托现有危废间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厂区设生活垃圾收集措施,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次工程依托现有职工, 不新增劳动定员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距离衰	本次依托现有厂房及带锯、弯管机、	依托现

		减	坡口机等高噪音设备	有
--	--	---	-----------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

工程	产品名称	产量 (t)	产品规格	用途	备注
现有工程	三通管	560	主、支管径 (mm): 273、324、356、406、457、508、559、610、660、711、762、813	化工、炼油管道等	无变动
	异径管	480	公用通径 (mm): 550×550/450/400、600×500/450/400、50×40/65、80×40/100		无变动
	无缝弯头	1200	外径 (mm): 273、324、356、406、457、508、559、610、660、711、762、813、863、914		无变动
本次工程	喷漆钢管	1000	平均直径 168mm; 平均长度: 11m; 平均厚度: 20mm	锅炉、电力用管道	本次新增

备注：仅钢管需进行喷漆涂装，涂装工序不涉及现有工程产品。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

表 2-3 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原料名称		规格	现有工程 年用量	本次工程 年用量	厂区最大 储存量	备注
主要原料	钢管	平均直径 168mm 平均厚度: 20mm	0	1000t/a	/	外购
	无缝钢管	平均直径 159mm 平均厚度: 25mm	2020t/a	0	/	外购
	水性丙烯酸树脂漆	20kg/桶	/	<u>1.452t/a</u>	10 桶, 2t	外购, 存放于仓库
辅助材料	润滑油	170kg/桶	0.3t/a	0.1t/a	0.17t	设备维护保养; 最大储存量 1 桶;
	液压油	170kg/桶	0.4t/a	0.1t/a	0.17t	设备维护保养; 最大储存量 1 桶;
	切削液(原液)	10kg/桶	0.2t/a	0.1t/a	0.02t	锯床加工; 最大储存量 2 桶; 与水配比 (1:19) 后使用
	天然气	市政管道气	40000m ³ /a	0	/	用于现有工程退火炉

	焊丝	/	2t/a	0	/	用于现有工程焊接
--	----	---	------	---	---	----------

表 2- 4

部分物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备注
水性丙烯酸树脂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32%、填料 30%，颜料 10%，助剂（1-甲氧基-2-丙醇）13%、去离子水 15%	兑水比例约为 7:1。

根据企业提供的丙烯酸树脂漆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6），本项目所用涂料中 VOC 含量为 163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具体见表 2-7。

表 2- 5

涂料中 VOC 含量

涂料种类	类别	类型		本项目涂料中 VOC 含量	（GB/T38597-2020）要求	是否符合
水性涂料	工业防护涂料	型材涂料	底漆	163g/L	≤250g/L	符合

本项目所用涂料中 VOC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表 2-6

有毒有害物质理化性质

名称	占比	理化性质
水性丙烯酸树脂	32%	以水为溶剂或分散介质，用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乙烯基类单体及水性单体为主要原料合成的树脂体系称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填料	30%	主要用于腻子 and 实色漆中，增加固体成分并降低成本，主要有滑石粉、瓷土、云母粉、硅藻土等。
颜料	10%	氧化铁粉，按颜色分为氧化铁红、氧化铁黄、氧化铁黑、氧化铁棕（氧化铁红和氧化铁黑混合而成）
助剂（1-甲氧基-2-丙醇）	13%	无色透明液体，分子式 $C_4H_{10}O_2$ ，分子量：90.121，沸点 118.54°C ，闪点 33.89°C ，密度 0.912g/cm^3 。蒸气对动物的眼及鼻黏膜有刺激作用，饱和浓度(18.4~36.8mg/L)中，数小时致死。液体接触皮肤(家兔)可致麻醉，长期或较大剂量(>10mL/kg)接触时，可致死(LD50 13~14g/kg)。操作中应穿戴防护用具。
去离子水	15%	/
切削液		属于混合物，也叫冷却液。 (1) 理化特性：外观为黄棕色透明水溶液；PH 为 8.0~9.5，呈弱碱性；与水混溶。(2) 危险性概述：危险性类别：为水溶性，不易燃、不易爆，无放射性、无腐蚀性。健康危害：挥发性低，大量食入会刺激中枢神经，引起呕吐等症状，严重时会导致支气管炎、肺炎等病症。环境危害：对大气无影响，但应防止该物质对饮用水的污染。(3) 毒理学资料：主灌胃的 LD50，小白鼠为 3.3g/kg，大白鼠为 3.5g/kg，豚鼠和家兔为 2.2g/kg；天竺鼠为口服致死量（50%死亡）：800mg/kg。刺激性：长期与皮肤接触个别皮肤过敏会导致皮肤过敏性反应。(4)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稳定性：稳定；避免接触的条件：该冷却液性能稳定，但需禁止高温；避免与浓硝酸、浓硫酸等强酸混合。

(2) 喷漆用量核算

表 2-7

本项目喷漆用量核算

产品名称	数量 (m/a)	单位产品平均喷涂表面积 (m^2/m)	漆膜厚度 (μm)	喷漆附着率	漆密度 (t/m^3)	漆用量 (配水前) (t/a)	水配比 (漆:水)	水用量 (t/a)	漆用量 (配水后) (t/a)
钢管	13698	0.53	80	50%	1.25	1.452	7:1	0.2074	1.6594
注：水性漆兑水比例约为 7:1。									

注：普通无缝钢管重量计算公式： $0.02466 \times \text{壁厚} \times (\text{外径} - \text{壁厚})$ ，计算本项目钢管平均规格为 73kg/m，总长度 13698m。本项目只对钢管外环表面喷漆（不包含内圈及截面），根据钢管规格，核算喷漆单位面积 $0.53 \text{ m}^2/\text{m}$ 。

根据《影响涂料利用率因素及改进措施》（曾敏生 涂料工业，35 卷第 5 期）中“表 1 喷涂方法特性对比”。

表 2-8 喷涂方法特性对比（引用）

项目	空气喷涂	高压无气喷涂	高压辅气喷涂	静电喷涂
喷涂特性	压缩空气吸出涂料，因压缩空气膨胀而使涂料雾化	利用压缩空气做动力，涂料被柱塞泵加压后当压力在喷枪处释放时，涂料产生雾化	综合空气喷涂和高压无气喷涂有的一种新方法	在枪嘴与工件间形成高压静电场使漆雾颗粒因带电荷而被吸附的涂装方法
涂料利用率/%	30-60	40-80	50-80	70-90

根据实际需求，采用高压无气喷漆方式进行涂装，喷漆过程附着率（着漆率）按50%可以附着在产品表面构成漆膜。

（3）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9。

表 2-9 厂区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消耗量	改建工程消耗量	改建后全厂消耗量	变化量	来源
1	电	40 万 kwh/a	10 万 kwh/a	50 万 kwh/a	+10 万 kwh/a	由顾县镇电网供给
2	水	64804.08m ³ /a	1.92m ³ /a	64806 m ³ /a	+1.92m ³ /a	由顾县镇供水管网供给
3	天然气	40000 m ³ /a	0	40000 m ³ /a	0	市政燃气

6、主要设备

表 2-10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位置
			数量(台)	数量(台)	
1	三通机	冷成型	1	/	1#车间
2	四柱液压机	2500T	1	/	
3	四柱液压机	1500T	1	/	
4	四柱液压机	500T	1	/	
5	四柱液压机	300T	1	/	
6	热处理炉	电加热； R1-60-9	1	/	
7	推制机	HRT45-530	1	/	
8	坡口机	HRT200-300	4	/	
9	锯床	/	1	/	
10	推制机	HRT400-1020	2	/	2#车间
11	台式热处理电炉	RT-500	1	/	

12	退火炉	天然气加热；RT8500×2600	1	/	3#车间
13	弯管机	CDW27T219×18	1	/	
14	效验平台	/	1	/	
15	二保焊	/	2	/	
16	氩弧焊	/	2	/	
17	坡口机	HRT300-400	6	/	
18	车床	18-108	1	/	
19		C630	1		
20		Cb280C	1		
21		C-3 型	1		
22		C620-1 型	1		
23		C620 型	1		
24		CWb140A 型	1		
25		Cb20 马鞍	1		
26		Cb280C	1		
27	弯管机	CDW27R-114×10	1	本次依托	
28	双立卧式带锯	GB42100	2	本次依托	
29	坡口机	HRT300-400	1	本次依托	
30	喷漆间	L28×W13×H3	/	本次新增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有设备设施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豫工信产业[2019]190 号），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中。因此，项目不使用相关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设备。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厂区现有职工 28 人，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职工，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安排食宿。

8、建设周期及场地现状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 个月。

9、周围环境

项目位于厂区现有 3#车间内。项目厂区北侧紧邻制鞋厂，北侧距离最近敏感点苗湾村 20m，东侧临路，隔路为工业厂区，南侧紧邻弹簧厂，西侧距离最近敏感点李湾村 30m。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10、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厂区现有 3#车间内。根据生产功能布局设置有喷漆间、锯床、弯管机、坡口机、管道存放区。本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符合消防等基本条件，以生产工艺流程紧凑、各功能区相互独立等要求的原则进行布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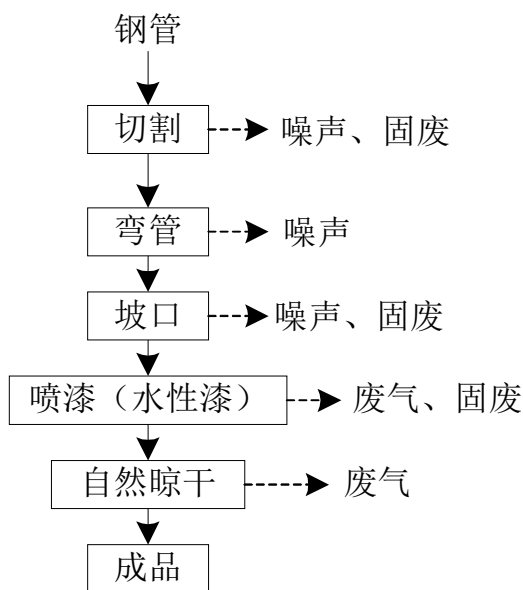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成品圆钢管，首先经过切割、弯管、坡口处理加工成一定规格的工作，然后进行喷漆、晾干。

（1）切割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内 2 台卧式带锯对进厂钢管进行切割下料，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

（2）弯管

本项目依托现车间内 1 台弯管机对下料后钢管进行折弯。此工序产生噪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

(3) 坡口

本项目依托现车间内 1 台坡口机对管道进行管口坡口。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润滑油。

(4) 喷漆、晾干

本项目设置 1 个密闭喷漆间，入口为自动卷帘门，喷漆工序开始后，关闭卷帘门，保证喷漆全密闭。本项目喷漆、调漆、晾干均在喷漆间进行，同时每天未用完漆加盖密封后，放置于喷漆间内临时暂存待次日利用。

机加工后的工件进入喷漆间，进行喷漆处理，喷漆采用密闭喷漆间，喷漆一遍，且只刷外表面，完成后放置于喷漆间晾干，调漆累计时长 300h，喷漆工序累计时长 2400h，晾干时长累计 4800h。喷漆间废气治理设施累计年运行时长 7200h。喷漆、晾干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调漆		非甲烷总烃
	喷漆		非甲烷总烃、 <u>漆雾</u>
	晾干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固废	切割、弯管、坡口机加工序	废钢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u>喷漆工序废气治理</u>	<u>废过滤棉及漆渣</u>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桶
		设备维修、维护	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手套等）；废润滑油；
		<u>喷漆工序废气治理</u>	<u>废活性炭</u>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1) 水性漆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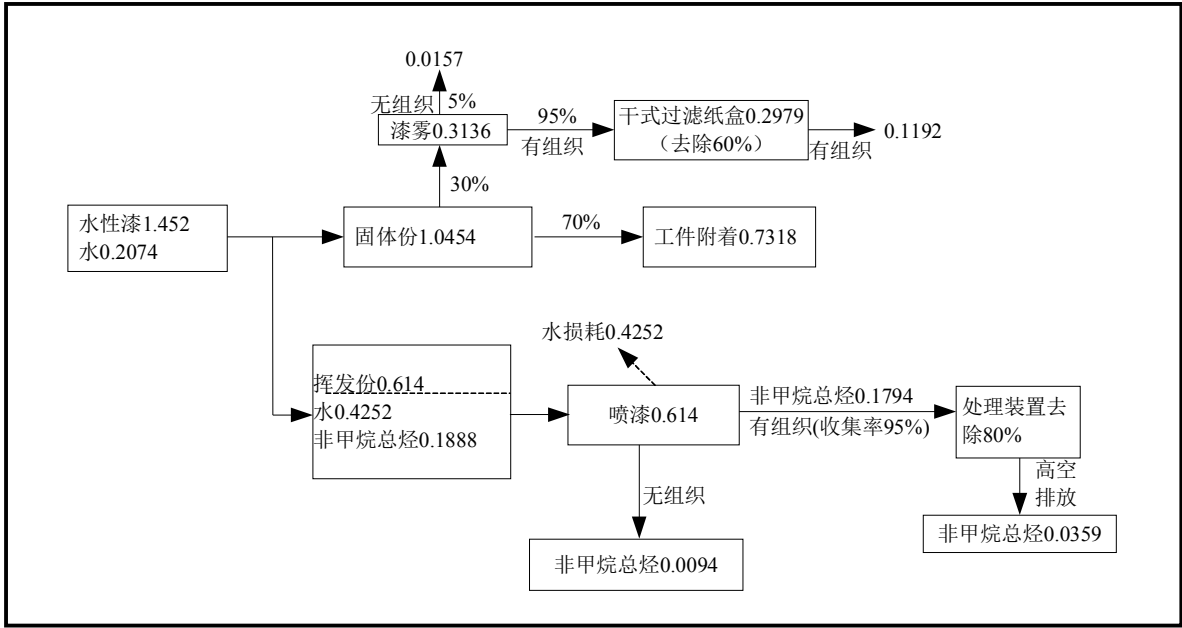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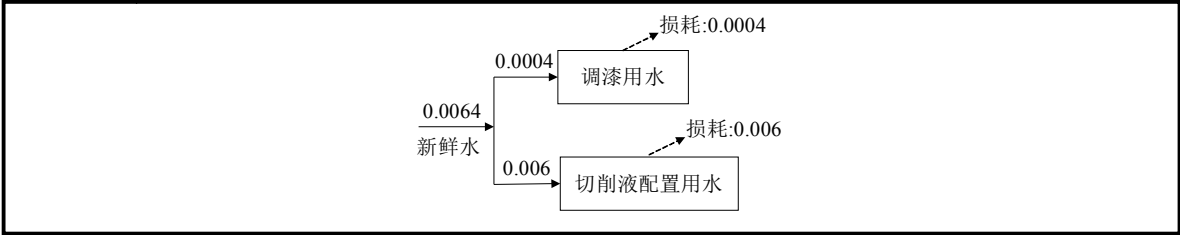


图 2-3 改建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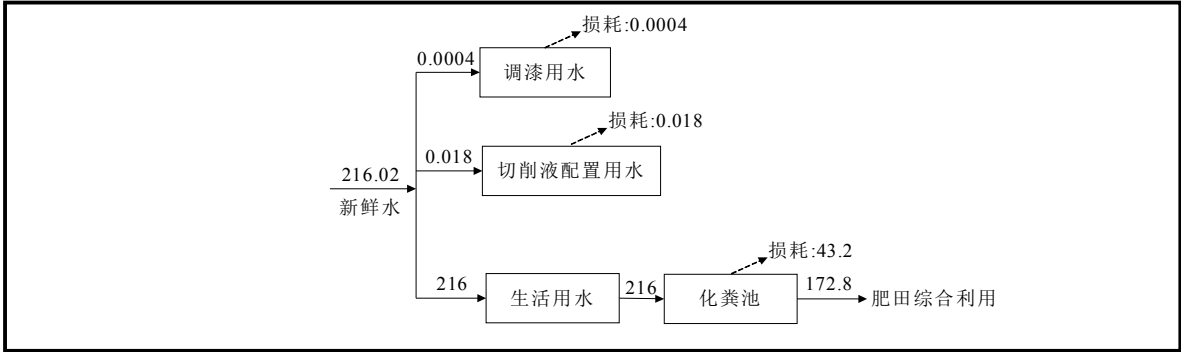


图 2-4 改建后全厂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表 2- 1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备案文号	备注
1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弯管项目现状评估报告》	现状评估报告	2016 年 12 月	环保备案	建成并运行
2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变更登记	2023 年 2 月 27 日	登记编号： 924103811171395721T001X 有效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8 年 2 月 26 日	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 执行年报申报，同时进行污染源例行监测

2、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1 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 2024 年企业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监测期间，企业现有工程生产工况 85%，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 13 现有工程能组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设置	排放情况
DA001	退火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风量：2410m ³ /h 产生量：0.0160t/a 速率：6.67×10 ⁻³ kg/h 浓度：3.0mg/m ³	低氮燃烧器+排气筒 DA001	风量：2410m ³ /h 排放量：0.0160t/a 速率：6.67×10 ⁻³ kg/h 浓度：3.0mg/m ³
		SO ₂	风量：2410m ³ /h 产生量：0.0192t/a 速率：8.01×10 ⁻³ kg/h 浓度：4.0mg/m ³		风量：2410m ³ /h 排放量：0.0192t/a 速率：8.01×10 ⁻³ kg/h 浓度：4.0mg/m ³
		NO _x	风量：2410m ³ /h 产生量：0.0406t/a 速率：0.0169kg/h 浓度：8.0mg/m ³		风量：2410m ³ /h 排放量：0.0406t/a 速率：0.0169kg/h 浓度：8.0mg/m ³

DA00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风量：1840m ³ /h 产生量：0.0183t/a 速率：7.63×10 ⁻³ kg/h 浓度：4.1mg/m ³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风量：1840m ³ /h 排放量：0.0165t/a 速率：6.87×10 ⁻³ kg/h 浓度：3.7mg/m ³
-------	------	-----	---	------------------------	---

表 2- 14 现有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污染因子	检测点位	浓度范围(mg/m ³)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236-0.257
	厂界下风向	0.304-0.363

现有工程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SO₂ 限值 200mg/m³、NO_x 限值 300mg/m³、颗粒物限值 30mg/m³)限值要求。焊接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中焊接烟气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的排放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2.2 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 18 人，厂区不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2.8m³/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居民拉走肥田。

2.3 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推制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 2024 年企业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2- 1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52.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夜间	43.6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4.2		达标
	夜间	44.1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4.3		达标
	夜间	42.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3.1		达标
	夜间	41.9		达标

现有工程各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排放情况详见下表，其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噪声现状情况均依据 2024 年企业例行监测报告并进行工况折算为满负荷后核算；固废、废水排放情况依据《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弯管项目现状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并结合现场实际调查。

表 2- 16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 别	污染物种类	单位	实际排放量
废气	SO ₂	t/a	0.0226
	NO _x	t/a	0.0477
	颗粒物	t/a	0.0188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居民拉走肥田	
固废	废液压油	t/a	0.2
	废润滑油	t/a	0.2
	废切削液	t/a	2.0
	废液压油、润滑油桶、切削液桶	t/a	0.1
	废劳保用品	t/a	0.5
	废金属边角料	t/a	20
	生活垃圾	t/a	4.2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表 2- 17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	------	------	------

1	危废间防渗措施不到位、未设置围堰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改造，并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30cm），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本次工程完成前
2	危废管理台账不完善	及时整改完善台账信息。	本次工程完成前
3	危废间标识不完善	及时整改危废间标识	本次工程完成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 mg/m^3	4.0 mg/m^3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0%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本项最近水体北侧最近水体为马涧河，马涧河最终汇入伊河，伊河水质为III类，

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市偃师区苗湾村，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目标，企业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 50m 范围内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	时段	L _{eq} [dB（A）]	达标分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苗湾村（项目北侧居民点）	昼	50.4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	昼 55dB(A) 夜 45dB(A)
	夜	41.1	达标		
李湾村（项目西侧居民点）	昼	51.0	达标		
	夜	4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敏感点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苗湾村（项目北侧居民点）	112°45'42.2279"	34°39'12.4745"	居住区	村民	2500	二类区	N	20
2	李湾村散户（项目西侧居民点）	112°45'32.8809"	34°39'06.2472"	居住区	村民	20		W	30
3	李湾村	112°45'26.1217"	34°39'05.2622"	居住区	村民	2300		W	130
4	李湾小学	<u>112.75871515</u>	<u>34.65017755</u>	<u>学校</u>	<u>学生</u>	<u>1500</u>		<u>SW</u>	<u>185</u>

表 3-3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地表水、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点距离	保护级别及要求
声环境	苗湾村（项目北侧居民点）	N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标准
	李湾村（项目西侧居民点）	W	3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苗湾村，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过程：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要求，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DA003)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u>颗粒物</u>	<u>120mg/m³</u>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u>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涂装工序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u>颗粒物</u>	<u>1.0mg/m³</u>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 VOCs 为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453t/a（有组织 0.0359t/a+无组织 0.0094t/a）。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0.0453 t/a，实行区域总量替代，总量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0906 吨/年用于该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生产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喷漆间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长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0.1794t/a 产生速率: 0.025kg/h 产生浓度: 5.0mg/m ³	有组织	喷漆、晾干、调漆均在喷漆间进行；喷漆间全封闭，采用底部抽风方式。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处理装置（干式过滤纸盒+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排气筒DA003 排放。系统总风量为5000m ³ /h。	95%	80%	是	排放量: 0.0359t/a 排放速率: 0.005kg/h 排放浓度: 1.0mg/m ³	7200h	20mg/m ³	DA003	一般
2		颗粒物	产生量: 0.2979t/a 产生速率: 0.041kg/h 产生浓度: 8.2mg/m ³			95%	60%	是	排放量: 0.1192t/a 排放速率: 0.017kg/h 排放浓度: 3.3mg/m ³	7200h	120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0.0094t/a (0.0013kg/h)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0.0094t/a (0.0013kg/h)	/	2.0mg/m ³	/	/
		颗粒物	0.0157t/a						0.0157t/a	/	1.0mg/m ³	/	/

			(0.0022kg/h)					(0.0022kg/h)				
表 4- 2												

1.2 源强排放核算

喷涂工序产生废气源强按水性漆的组分进行物料衡算。本项目所用水性丙烯酸树脂漆中 VOC 含量为 163g/L；固体分占比 72%，喷漆附着率取 50%。

根据企业提供的各工序物料加工量，核算出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加工量(t/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调漆、喷漆、晾干	1.452t/a(加水调漆前)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163g/L)	0.1888

1.3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 喷漆间收集措施

本项目调漆在喷漆间内进行；喷漆间全密闭，采用顶部抽风。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1999.5）中“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中“工厂（场所种类）--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工厂（场所种类）-涂装室，换气次数为 20 次/h；工厂（场所种类）-变电室，换气次数为 20 次/h”。

本项目喷漆间规格 15m×6m×2.5m，核算喷漆间设计风量应不小于 4500m³/h。本项目集气系统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满足要求。

(2) 处理措施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处理装置（干式过滤纸盒+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密闭喷漆房集气效率取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干式过滤纸盒处理效率取 60%（设计效率可以达到 85%，但因进口颗粒物浓度较低，实际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本次按 60%计）。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年累计运行时长为 7200h。

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0.1794t/a 产生速率: 0.025kg/h 产生浓度: 5.0mg/m ³	喷漆、晾干、调漆均在喷漆间进行;喷漆间全封闭,采用底部抽风方式。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处理装置(干式过滤纸盒+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排气筒 DA003 排放。系统总风量为 5000m ³ /h。集气效率 95%,风量 5000m ³ /h	排放量: 0.0359t/a 排放速率: 0.005kg/h 排放浓度: 1.0mg/m ³
	颗粒物	产生量: 0.2979t/a 产生速率: 0.041kg/h 产生浓度: 8.2mg/m ³		排放量: 0.1192t/a 排放速率: 0.017kg/h 排放浓度: 3.3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0.0094t/a 速率: 0.0013kg/h	车间密闭	排放量: 0.0094t/a 速率: 0.0013kg/h
	颗粒物	产生量: 0.0157t/a 速率: 0.0022kg/h		排放量: 0.0157t/a 速率: 0.0022kg/h

(3) 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喷漆间密闭,门口设置卷帘门,工件进入后,关闭卷帘门,喷漆间侧边设置风机对喷漆间进行换气,换气次数为 20 次/h。

参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1.4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设备开停车、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多种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1	DA003	活性炭堵塞等导致环保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5.0	0.025	0.5	1	0.0125	立即停产,维修环保设施

2		干式过滤器破损等导致过滤器失效	颗粒物	8.2	0.041	0.5	1	0.0205	
---	--	-----------------	-----	-----	-------	-----	---	--------	--

当发生活性炭堵塞或者干式过滤器破损等导致环保设施失效的非正常工况情况时，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管理，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一旦发生，立即停产，维修环保设施，综合分析，企业非正常工况发生概率小，造成的影响较小。

1.5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是否达标
DA003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0.0359t/a 排放速率：0.005kg/h 排放浓度：1.0mg/m ³	20mg/m ³	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量：0.1192t/a 排放速率：0.017kg/h 排放浓度：3.3mg/m ³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

1.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治理措施，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同时项目废气主要污染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环保设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故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1.6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0mg/m ³	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0 mg/m ³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颗粒物	1 次/半年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涂装工序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2、废水

2.1 用排水情况

（1）调漆用水

本项目水性漆调漆过程需要加水，为自来水。加水量为 0.13m³/a（0.0004m³/d），在

喷漆、晾干过程中全部挥发，不外排。

（2）切削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切削设备（锯床）需要使用切削液，年消耗量为 0.1t/a。切削液原液与水配比为 1：19，则有切削液配制用水量为 $1.9\text{m}^3/\text{a}$ ($0.006\text{m}^3/\text{d}$)。

切削液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0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7。

表 4- 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弯管机	CDW27R-114×10	/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98	96	1	N	29	55.7	昼夜	20	35.7	1
2		双立卧式带锯	GB42100	/	85		84	100	1	N	25	57.0	昼夜	20	37.0	1
		双立卧式带锯	GB42100	/	85		127	99	1	N	20	58.9	昼夜	20	38.9	1
3		坡口机	HRT300-400	/	85		135	96	1	N	20	58.9	昼夜	20	38.9	1
18		风机 1#（喷漆间废气）	/	/	100		38	86	1	W	30	70.4	昼夜	20	70.4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东经 112.76101649°，34.65188977°，高程 136m）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北侧	92	145	136	昼夜	35.9	昼 60 夜 50	达标
东侧	245	78	136	昼夜	35.4		达标
南侧	96	8.5	136	昼夜	30.8		达标
西侧	-2	73	136	昼夜	33.6		达标

注: 以厂区西南角(东经 112.76101649°, 34.65188977°, 高程 136m)为坐标原点。

表 4-10 敏感点处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时段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值(dB(A))	超标和达标
1	苗湾村(项目北侧居民点)	昼间	/	50.4	55	35.9	50.55	0.15	达标
		夜间	/	41.1	45		42.25	1.15	达标
2	李湾村(项目西侧居民点)	昼间	/	51.0	55	34.1	51.09	0.09	达标
		夜间	/	40.5	45		41.4	0.9	达标

3.3 达标情况

由表 4-12 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 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要求确定, 具体见表 4-10。

表 4- 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标准
1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钢材

项目切割下料、机加工序会产生废钢材，废钢材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钢材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 SW17，废物代码 900-001-S17。

②废过滤棉及漆渣

本项目设置 1 套干式过滤器，内设过滤棉，用于吸附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过滤棉平均每 3 个月需更换一次，会产生废过滤棉和漆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漆房过滤棉每次充装量约为 0.1t。

过滤棉吸附有漆雾颗粒和漆渣，均属于一般固废。废过滤棉及漆渣产生量约为 0.5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漆渣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 SW17，废物代码 900-001-S17。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text{kg/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435t/a，则活性炭最小用量为 0.7175t/a。

本项目设计活性炭炭箱装填量为 0.72t，每年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弯管机等机械设备生产设备在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切削液

本项目锯床设备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0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液压油

本项目弯管机进行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劳保用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手套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包装桶属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水性漆桶

本项目水性漆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包装桶数量 46 个/a，单个重量约 1.2kg，产生量约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水性漆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

表 4- 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切割下料工序	废钢材	一般固废	/	固态	/	5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
喷漆	<u>废过滤棉及漆渣</u>	一般固废	/	固态	/	<u>0.58t/a</u>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处置单位。	/
喷漆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固态	T	<u>0.86t/a</u>	袋装	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润滑油	液态	T, I	0.05t/a	桶装		/
机械设备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乳化液	液态	T	1.0t/a	桶装		/
机械设备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油	液态	T, I	0.08t/a	桶装		/
设备维护、维修	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手套等）	危险废物	润滑油等	固态	T/In	0.1t/a	袋装		/
原料拆包	废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乳化液、矿物油等	固态	T/In	0.05t/a	托盘		/
原料拆包	废水性漆桶	一般固废	有机废物	固态	/	0.06t/a	/		/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生产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钢材、废过滤棉及漆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3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基本情况表

行业来源	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非特定行业	废钢材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1-S17	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废过滤棉及漆渣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1-S17	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厂区设有现有危废间（总面积约 20m²，位于 2#车间外西侧单独密闭间），本次改建工程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改造，并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30cm），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本项目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手套等）、废水性漆桶，危废均分类收集，分类密封包装（其中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手套等）分别放置于托盘，并采用双层覆膜袋密闭包装；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分别采用加盖密封高密度聚乙烯桶收集；废水性漆桶放置于托盘并加盖密封），有效防止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外排。同时现有危废间总面积 20m²，可以满足现有工程、改建工程的危废存储需求，依托可行。

同时按照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九个月。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车间	20m ²	密闭包装袋	0.6t	9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外西侧单独密		加盖密封高密度聚乙烯	0.2t	6个月

				闭间		桶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加盖密封高密度聚乙烯桶	0.5t	3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加盖密封高密度聚乙烯桶	0.5t	9个月
	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手套等）	HW49	900-041-49			密闭包装袋	0.5t	6个月
	废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1t	1个月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0.1	6个月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出现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液体物料渗漏而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污染途径主要为油品仓库内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原液)等出现渗漏；危废暂存间内物质出现渗漏。喷漆间漆料泄露渗漏。

本次依托现有油品仓库，油品库位于 1#车间内，喷漆间位于 3#车间内，主要在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仓库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仓库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危废间，现有危废间位于 2#车间外西侧单独密闭间，面积 20m²，为封闭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改造，并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30cm），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本项目油品库、危废间及喷漆间均做好防渗措施，液体物料渗漏而使污染物污染

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切削液和危废，现有工程和改建工程的风险物质种类相同，改建工程依托现有油品库、危废间，则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厂区最大存储量即为现有工程最大存储量，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厂区最大存储量即为危废间最大存储能力，改建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4。

表 4-15 改建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全厂最大储存量 t	在线量 t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润滑油	0.17	0.01	液态	桶装	油品仓库
液压油	0.17	0.03	液态	桶装	油品仓库
切削液	0.02	0.01	液态	桶装	油品仓库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0.7	/	液态	桶装	危废间
废切削液	0.5	/	液态	桶装	危废间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表 4-15。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	1.08	2500	0.0004
2	切削液、废切削液	/	0.53	10	0.053
项目 Q 值 Σ					0.0534

注：切削液临界量参考执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中“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COD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临界量 10t。

经计算， $Q=0.0534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环境风险进行简要分析。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油类物质储存过程、危废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引发火灾，会污染大气环境，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改建依托现有油品库及危废间。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以下内容。

（1）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③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2）改建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现有厂区设置油品仓库，本次改建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原液）、水性漆等依托现有油品仓库，并对油品仓库改造，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

②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改造，并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30cm），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7、三本账

本项目“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7

“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本次改建 排放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u>非甲烷总烃</u>	<u>0</u>	<u>0.0453</u>	<u>0</u>	<u>0.0453</u>	<u>+0.0453</u>
	SO ₂	0.0226	0	0	0.0226	0
	NO _x	0.0477	0	0	0.0477	0
	颗粒物	0.0188	<u>0.1349</u>	<u>0</u>	<u>0.1537</u>	<u>+0.1349</u>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厂区 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附近居民拉走 肥田	本次改建 依托现有 职工，不 新增劳动 定员。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0	0	0	20	0
	废金属边角料	4.2	0	0	4.2	0
	废钢材	0	5	0	5	+5
	废过滤棉及漆 渣	0	0.58	0	0.58	+0.58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2	0.08	0	0.28	+0.08
	废润滑油	0.2	0.05	0	0.25	+0.05
	废切削液	2.0	1.0	0	3.0	+1.0
	废液压油、润滑 油桶、切削液桶	0.1	0.05	0	0.15	+0.05
	废劳保用品	0.5	0.1	0	0.6	+0.1
	废活性炭	0	0.6	0	0.86	+0.86
	废 UV 灯管	0	12 根	0	12 根	+12 根
	废水性漆桶	0	0.06	0	0.06	+0.06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表 4-17。

表 4-18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 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调漆、喷漆、 晾干废气	<u>喷漆间全密闭，采用底部抽风，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处理装置（干式过滤纸盒+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u>	<u>8</u>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

固废	一般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钢材、废过滤棉及漆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1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依托并整改危废间，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20m ² ，位于2#车间外西侧单独密闭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防渗措施		油品仓库：依托现有油品仓库，并进行防渗处理改造，在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细石混凝土面层→5mm厚环氧砂浆面层；仓库四周设置30cm高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改造，并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30cm），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3
		喷漆间：新增喷漆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细石混凝土面层→5mm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纳入总投资
风险		（1）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③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2）改建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现有厂区设置油品仓库，本次改建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原液）、水性漆等依托现有油品仓库，并对油品仓库改造，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置30cm高围堰。 ②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改造，并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30cm），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
合计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漆间全密闭，采用顶部抽风，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厂界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钢材、废过滤棉及漆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2）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2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油品仓库：依托现有油品仓库，并进行防渗处理改造，在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细石混凝土面层→5mm厚环氧砂浆面层；仓库四周设置30cm高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⁷cm/s，或参考GB18598执行。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改造，并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30cm），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喷漆间：新增喷漆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细石混凝土面层→5mm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			

	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③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2) 改建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现有厂区设置油品仓库，本次改建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原液）、水性漆等依托现有油品仓库，并对油品仓库改造，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 ②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改造，并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30cm），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的 A 级企业相关要求申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 ②项目建成投运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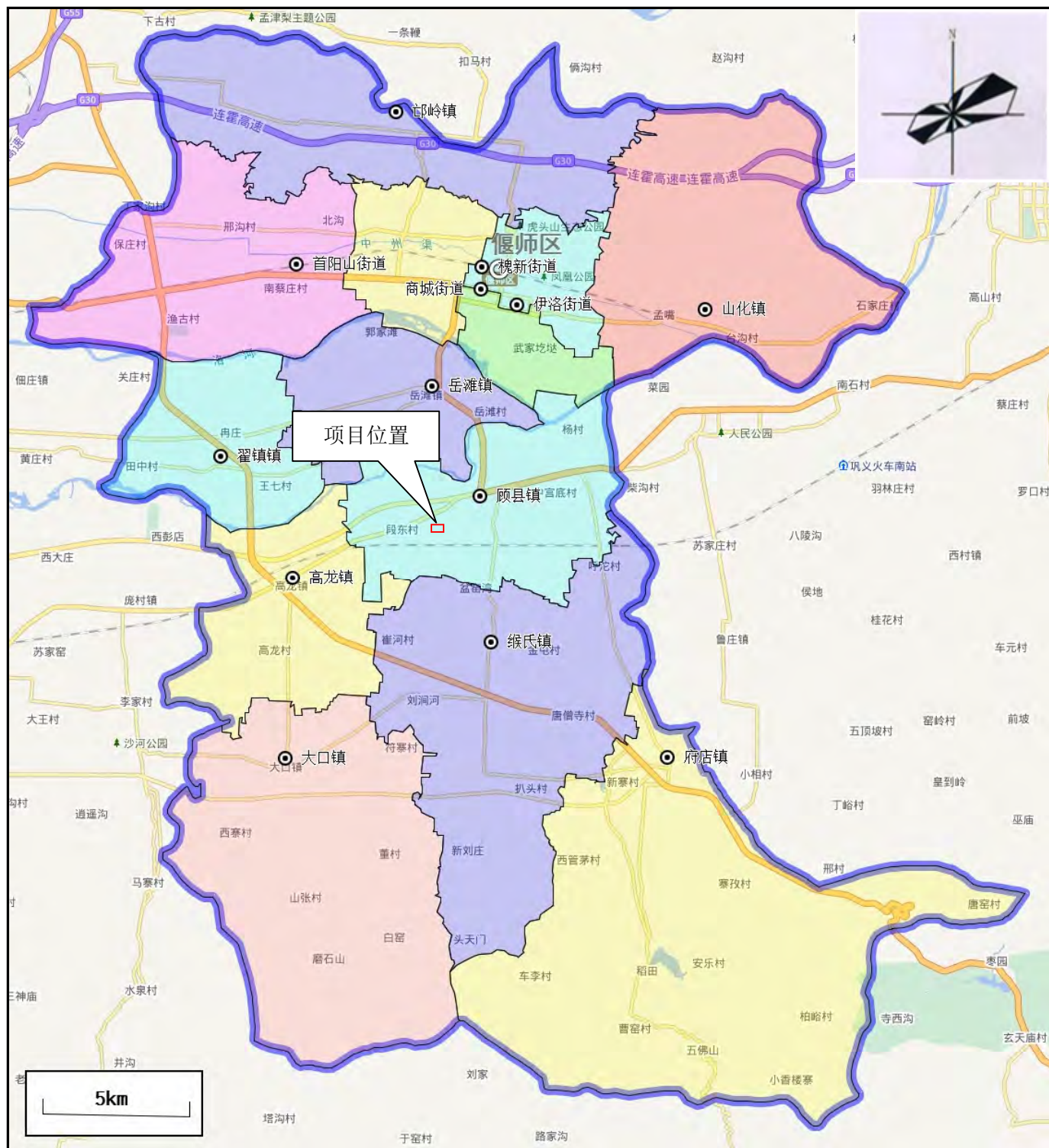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管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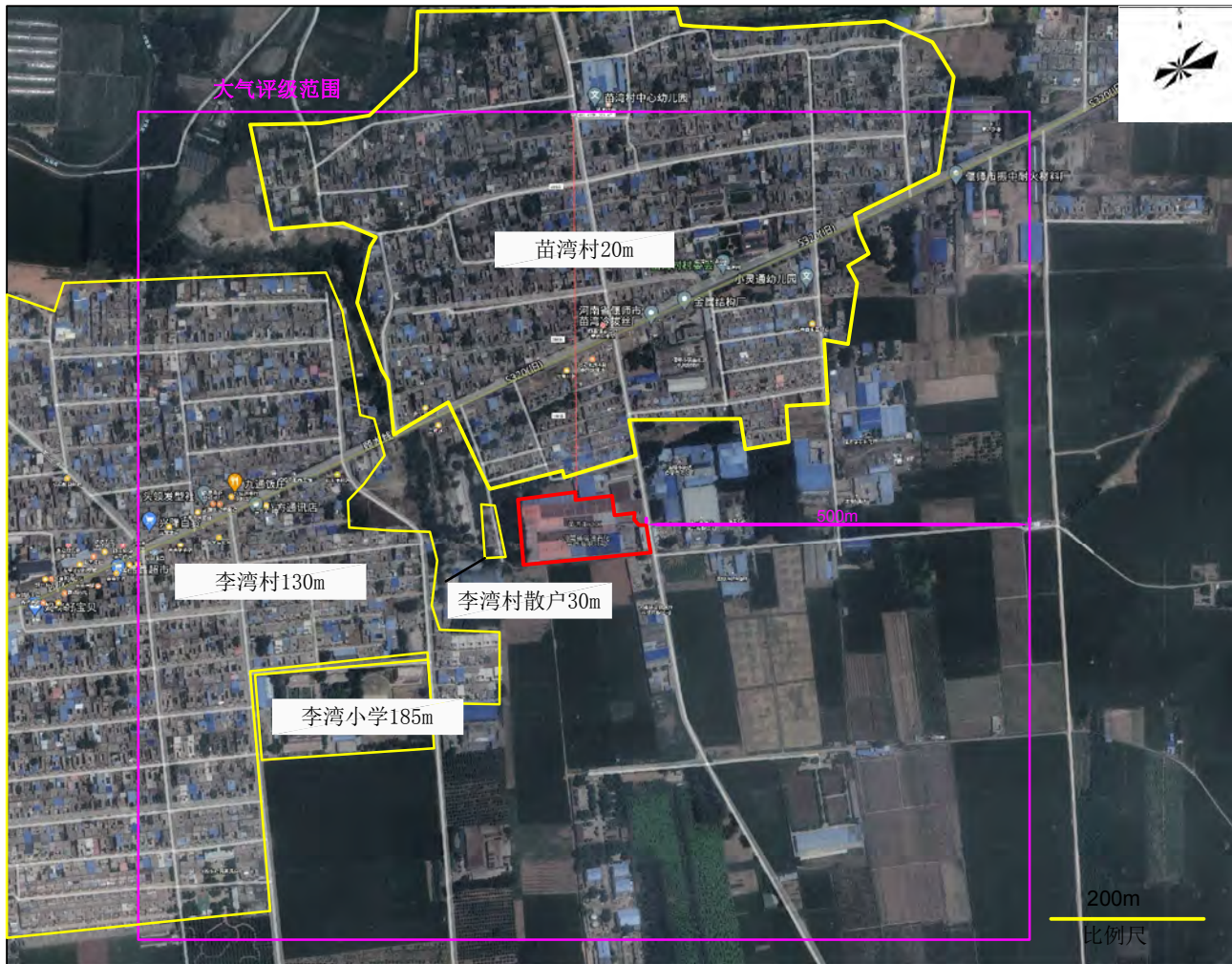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	/	0	0.0453	0	0.0453	+0.0453
	SO ₂ (t/a)	0.0226	/	0	<u>0</u>	0	0.0226	0
	NO _x (t/a)	0.0477	/	0	<u>0</u>	0	0.0477	0
	颗粒物(t/a)	0.0188	/	0	<u>0.1349</u>	<u>0</u>	<u>0.1537</u>	<u>+0.1349</u>
废水	水量(万 m ³ /a)	0	/	0	0	0	0	0
	COD(t/a)	0	/	0	0	0	0	0
	NH ₃ -N(t/a)	0	/	0	0	0	0	0
	SS(t/a)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0	/	0	0	0	20	0
	废金属边角料	4.2	/	0	0	0	4.2	0
	废钢材	0	/	0	5	0	5	+5
	废过滤棉及漆渣	0	/	0	0.58	0	0.58	+0.58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2	/	0	0.08	0	0.28	+0.08
	废润滑油	0.2	/	0	0.05	0	0.25	+0.05
	废切削液	2.0	/	0	1.0	0	3.0	+1.0
	废液压油、润滑油桶、 切削液桶	0.1	<u>/</u>	<u>0</u>	0.05	<u>0</u>	0.15	+0.05
	废劳保用品	0.5	<u>/</u>	<u>0</u>	0.1	<u>0</u>	0.6	+0.1
	废活性炭	0	/	0	0.86	0	0.86	+0.86
	废水性漆桶	0	<u>/</u>	<u>0</u>	0.06	<u>0</u>	0.06	+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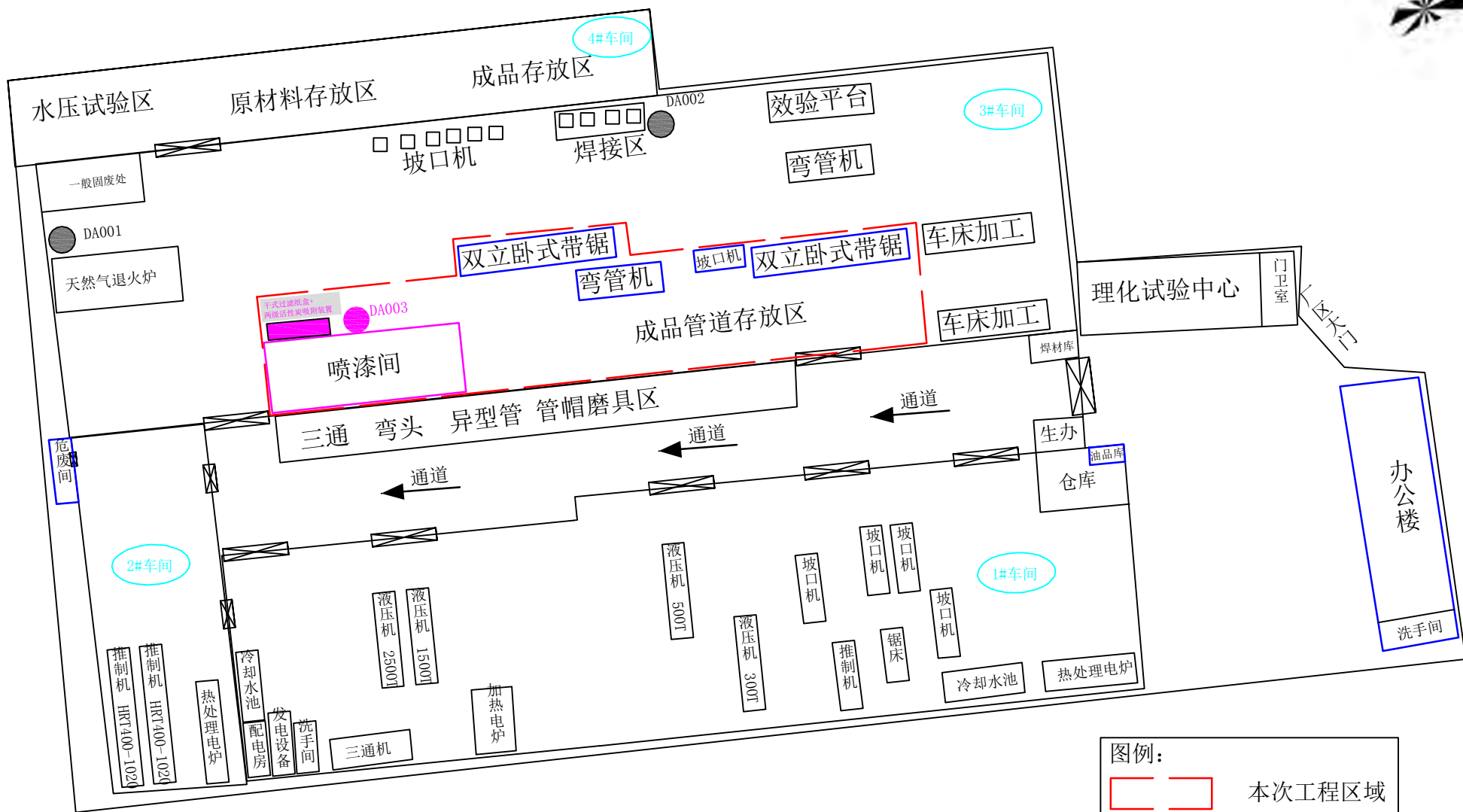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四至范围图



附图 2-2 周围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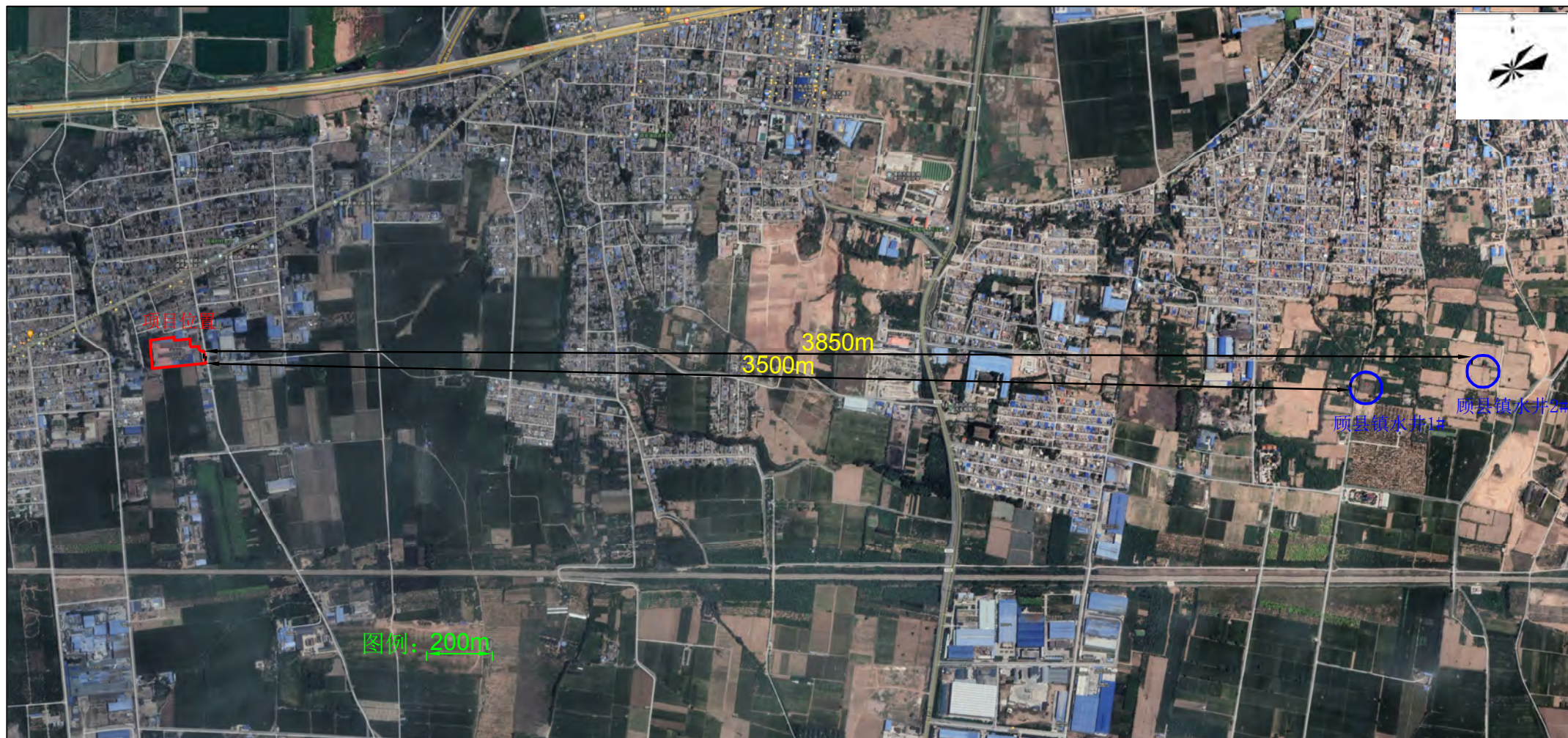
图例:

	本次工程区域
	本次工程新增
	本次工程依托

比例尺25m



附图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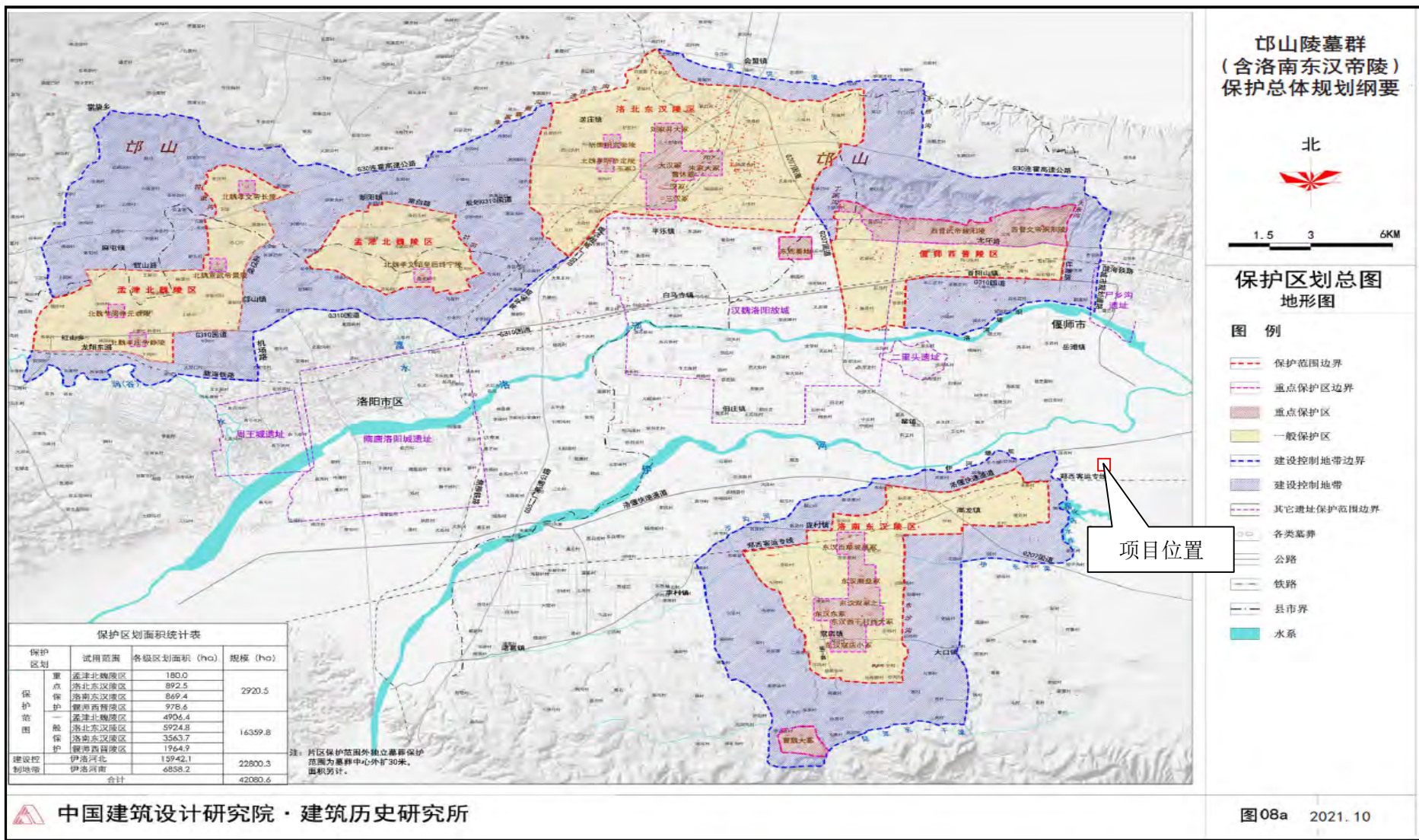


附图5 饮用水源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监测布点图

图例:  噪声监测点



附图 7 大遗址保护规划图

		
3#车间内现状	厂区现状	厂区大门
		
3#车间内现状	苗湾村	工程师现场勘查

附图 8 现场照片

委托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管道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3日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完全一致。我公司对该项目环评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漏报或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2-410381-04-05-638458

项 目 名 称: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管道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81171395721T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苗湾村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 不新增占地,
建设内容: 增加喷漆管道, 生产工艺为: 钢管-切割-弯管-坡口-喷漆(水性漆)-晾干-成品, 新增喷漆间, 并依托现有弯管机、坡口机、锯床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权利人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苗湾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8011 JB00000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981.1㎡		
使用期限	2029年12月3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 1
附注:

集体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洛阳市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任占青)			
土地所有者	顾县镇苗湾村8组			
座落	顾县镇苗湾村西			
地号	08-05-186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7年1月1日	
使用权面积		60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2007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010366551 简

环保备案公告

(2016) 7号

按照《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号)《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号)和《偃师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号)要求,下列22个项目根据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和环境监管意见,经偃师市环保局集体讨论决定,在偃师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年产2万件钢制办公家具项目	洛阳永威包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大口镇周村	年产2万件钢制办公家具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喷粉废气设置密闭式喷粉房,喷粉设备均自带粉末过滤回收装置,烘干工段燃料为液化石油气,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磷化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及车间隔声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切削废料外售,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和过滤器滤芯等危险废物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垃圾中转站处理。	达标
2	年加工15万吨小麦项目	偃师市昇洁面粉有限公司	缙氏镇缙氏村	年加工15万吨小麦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初清段、清理段、制粉段和配粉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非面生产工段烘干使用的醇基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直接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

20	年产6万吨 泡泡碱项目	侯师市新 蔡泡碱 厂	城关镇新 蔡村	年产6万吨泡泡碱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及车间隔声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压滤机滤渣用于铺路，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达标
21	年产2000吨 弯管项目	河南省通 石化管 件有限公 司	顾县镇苗 湾村	年产2000吨弯管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废气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及车间隔声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金属边角料、废弃管材、金属屑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达标
22	年产10万件 钢制办公家 具项目	河南省浩 宇管道有 限公司	顾县镇曲 家寨	年产10万件钢制办公家具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废气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及车间隔声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金属边角料、废弃管材、金属屑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达标
备注：备案仅是环保备案，作为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171395721T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苗湾村顾
龙公路南2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171395721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27日至2028年02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171395721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玖仟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任一哲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苗湾村 顾龙公路南200米
经营范围	钢制高、中、低压管件及管道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14 日

证 明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管道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苗湾村，在现有厂区内改建，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刷漆管道，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偃师区顾县镇发展规划。原则同意该项目入驻我辖区。

此文件仅用于申请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机械工业表面覆盖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表面工程实验室)

报告编号: 2022-FC08100

第1页 共1页

委托单位	武汉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水性丙烯酸树脂类漆		样品数量	500g	
生产单位	武汉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2.08.20	
产品型号	—		检测日期	2022.08.20-08.24	
样品状态	送检样品分装, 搅拌均匀无结块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评定依据	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AUW320 型电子分析天平、卡菲尔水分测定仪、CLARUS580 气相色谱仪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结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L	≤200	163	GB/T23986-2009	合格
以下空白					
检测结论	送检样品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符合 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 1 水性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分底漆的技术要求。				
备 注	样品单组分				

编制:

审核:

批准: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无中心“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部分提供和部分复制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 126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电 话： 027 -83641671

传 真： 027 -83646959

电子邮箱： wuhanbfj@126.com



受控编号: 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 HB-2024-07-29-001



哈勃环境
HVBLE ENVIRONMENT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废气与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

检测单位: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品种类: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8月03日

报告编

报告审

授权签

制人:

陈永华

核人:

王明

字人:

李真光

2024年08月03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话: 0379-60665996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habohuanjing6688@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对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采样时生产工况不低于 85%）的废气与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退火炉排气筒出口	检测 1 周期，3 次/周期
	颗粒物	焊接袋式除尘器出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检测 1 周期，3 次/周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敏感点 (东、西、南、北厂界、苗湾村、李湾村)	检测 1 周期，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SQP 电子天平 HBT5	1.0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SQP 电子天平 HBT5	/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P 电子天平 HBT5	0.007mg/m ³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HBZ61	3mg/m ³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JF-3012D 大流量低浓	3mg/m ³

			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HBZ61	
6	含氧量	废气 氧 电化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HBZ61	/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6	/
8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6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0729-001-(001~003)
样品状态	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样品数量	3 个

检 测 结 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袋式除 尘器出口	2024.08.01	I	第一次	1.82×10 ³	4.1	7.46×10 ⁻³
			第二次	1.77×10 ³	3.8	6.73×10 ⁻³
			第三次	1.93×10 ³	3.3	6.37×10 ⁻³
			均值	1.84×10 ³	3.7	6.87×10 ⁻³

受控编号: HBHJ-QF-1111-2019

报告编号: HB-2024-07-29-001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0729-001- (004~006)
样品状态	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样品数量	3 个

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含氧量 (%)
					排放 浓度 (mg/m ³)	折算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折算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折算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天然气退 火炉排气 筒出口	2024.08.01	1	第一次	2.41×10 ³	2.3	2.5	5.54×10 ⁻³	3	3	7.23×10 ⁻³	7	8	0.0169	5.0
			第二次	2.33×10 ³	2.9	3.2	6.76×10 ⁻³	4	4	9.32×10 ⁻³	6	7	0.0140	5.1
			第三次	2.49×10 ³	3.1	3.4	7.72×10 ⁻³	3	3	7.47×10 ⁻³	8	9	0.0199	4.9
			均值	2.41×10 ³	2.8	3.0	6.67×10 ⁻³	3	4	8.01×10 ⁻³	7	8	0.0169	5.0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0729-001-（007~018）
样品状态	滤膜包装完好无损	样品数量	12 个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³)	备注
2024.08.01	第一次 (08:30-09:30)	上风向	0.236	气温 25.1℃, 气压 100.2kPa, 南风, 风速 2.2m/s
		下风向 1 #	0.298	
		下风向 2 #	0.304	
		下风向 3 #	0.311	
	第二次 (09:42-10:42)	上风向	0.249	气温 26.6℃, 气压 99.5kPa, 南风, 风速 2.3m/s
		下风向 1 #	0.326	
		下风向 2 #	0.334	
		下风向 3 #	0.318	
	第三次 (10:59-11:59)	上风向	0.257	气温 27.8℃, 气压 98.9kPa, 南风, 风速 2.4m/s
		下风向 1 #	0.363	
		下风向 2 #	0.354	
		下风向 3 #	0.348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08.01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2.6	43.6
		南厂界	54.2	44.1
		西厂界	54.3	42.5
		北厂界	53.1	41.9
		苗湾村	50.4	41.1
		李湾村	51.0	40.5

(以下空白)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183

名称: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183
有效期至2026年7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08 月 21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3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20003	偃师区 大气高 排放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禁燃区 内禁止销 售、燃用 高污染燃 料；禁止 新建、扩 建燃用高 污染燃料 的设施 （集中供 热除 外）。 2、新建涉 高 VOCs 排放的包 装印刷、 工业涂装 等重点行	1、禁燃区 内禁止销 售、使用 燃煤等高 污染燃 料，现有 使用高污 染燃料的 单位和个人，应当 按照市、 县（市） 人民政府 规定的期 限改用清 洁能源或 拆除使用 高污染燃	/	/

				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开发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	料的设施。 2、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	--	--	--	--	--	--	--

					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 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 6、翟镇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 7、顾县镇区域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有色			
--	--	--	--	--	--	--	--	--

					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3210297	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	/	/

					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2	PV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 2025 年不低于 65%。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5%。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6-10%。2、2020 年 7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 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	
--	--	--	--	--	--	--	--

						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2025年，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到2025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YS410307232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	/	/

				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	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	
--	--	--	--	--	--	--

				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	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	
--	--	--	--	--	--	--

					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	
--	--	--	--	--	------------------------------	--	--

						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	--	--	--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关于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 吨管道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 替代指标的函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拟建的“年加工 1000 吨管道项目”，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苗湾村，原为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弯管项目，在原项目基础上依托现有厂房、设备建设年加工 1000 吨管道项目，改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本项目建设主要增加了喷漆涂装工艺，利用原有生产设备增加产能，项目依托主要生产设备为：弯管机、坡口机、锯床等，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钢管，项目生产工艺：原料—切割—弯管—坡口—喷漆—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喷漆钢管 1000 吨。

依据你单位提交的《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说明，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0453 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管道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0906 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县区,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

2024 年 11 月 6 日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管道项目技术评审会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4 年 9 月 13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偃师区主持召开了《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特邀 2 名专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的代表。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工程厂址、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等现场情况。

听取了评价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管道项目位于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苗湾村顾龙公路南 200 米。

2016 年建成《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弯管项目》，主要产品为三通管、异径管、无缝弯头。2016 年 12 月取得《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弯管项目现状评估报告》环保备案公示。本项目属于改建，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厂房、设备等建设年加工 1000 吨管道项目。生产工艺为钢管-切割下料-弯管-坡口-喷漆（水性漆）-晾干-成品。本次新增喷漆房，依托厂区现有设备包括锯床、弯管机、坡口机。

厂区现有职工 28 人，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职工，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安排食宿。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司马常明（信用编号：BH02514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建议报告表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等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2、核实项目喷漆工艺，核实喷漆量，进一步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物料平衡。

3、核实废气污染种类及源强，完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非正常工况影响分析；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暂存设施可行性分析；完善噪声影响分析内容。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闫葵、石端晓

2024年9月13日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管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闫葵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闫葵
石端晓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石端晓

河南省瑞通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技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意见	修改内容
1、完善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等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①完善了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u>(P18-19)</u> ； ②补充了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以及《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等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u>(P24-26)</u> 。
2、核实项目喷漆工艺，核实喷漆量，进一步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物料平衡。	①核对了项目喷漆工艺及喷漆量 <u>(P33-34)</u> ，进一步完善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u>(P36-37)</u> ； 核实物料平衡 <u>(P38)</u> 。
3、核实废气污染种类及源强，完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非正常工况影响分析；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暂存设施可行性分析；完善噪声影响分析内容。	①核实废气污染种类及源强，完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非正常工况影响分析； <u>(P48-52)</u> ②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暂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u>(P56-59)</u> ； ③完善噪声影响分析内容 <u>(P55)</u> 。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u>(P63, 附图 2、附图 3, 附件 2、附件 6)</u>

已按意见修改。

石瑞通 闫葵
2024.10.24